

西安市体育训练中心（西安市人民体育场）

园区监控设备维护保养项目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发包人：西安市体育训练中心（西安市人民体育场）

承包人：陕西一德实业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7月26日

项目名称：西安市体育训练中心（西安市人民体育场） 监控设备维护保养	
服务合同	
合同号：	
合同签订日期：	2026年 7月 26日
签 字 地 点：	西安市
发包单位：	西安市体育训练中心（西安市人民体育场）
地址：	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务西路西安市体育训练中心
邮编：	
电话：	029-88065220
传真：	/
联系人：	高乐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帐号：	61001711100052518874-206006
承包单位：	陕西一德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泰华金贸国际9幢 2701室
邮编：	710065
电话：	17629240022/029-81024271
传真：	/
联系人：	张磊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路南段支行
帐号：	5160 1158 0000 0612 58

甲方(发包方):西安市体育训练中心(西安市人民体育场)

乙方(承包方):陕西一德实业有限公司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与乙方就西安市体育训练中心(西安市人民体育场)监控设备维护保养项目(2026-2027),通过公开招标,签订本合同。

二、监控设备维修保养项目(2026-2027),范围和内容:

1. 本次(监控设备维护保养项目)工作范围如下:

服务范围及内容:为保障监控设施设备稳定可用、确保数据完整与安全、提升安全防范响应速度,需对场地内约定摄像头(新增摄像头除外)及2个监控机房(乙方进场统一查勘场地内摄像头数量清单及2个机房内终端设备数量提供设备清单,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文同)提供全面的维护保养服务。具体包括:对摄像头、显示终端、服务器、网络设备、磁盘阵列等硬件设备进行故障排查、诊断、维护;对软件系统进行调试、参数核对、链路排查等非硬件更换类核心功能性保障服务。对于设备软件设置、线路松动、调试类非硬件损毁故障,乙方须现场排查并完成修复。

对于硬件物理损坏、老化烧毁、设备报废、部件缺失类故障,乙方完成现场排查、出具《故障诊断告知书》(含故障原因、损坏部件、维修方案、配件报价、是否可修复),即视为乙方本项维保义务全部履行完毕。

硬件更换规则:单件简易耗材/易损零配免费更换;主体部分的功能部件(不含如摄像头、硬盘、交换机、NVR。显示屏等)更换由甲方采购,乙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因甲方未及时采购配件、无设备可更换导致系统未恢复的,不计入乙方违约。

维保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维护工作具体内容:

2.1 保障甲方指定场地内约定部分监控摄像头正常采集画面、按原有配置规则录像、存储及回放（仅通过调试、参数核对、链路排查等非硬件更换方式解决故障，硬件损坏仅出具书面故障告知）；

2.2 保障甲方场内约定数量摄像头以及2个监控机房内显示终端正常调取、实时显示监控画面（仅通过调试、信号排查、端口核对等非硬件更换方式解决故障，硬件损坏仅出具书面故障告知）；

2.3 每月开展1次例行巡检，对上述两项核心功能进行全面排查；做好巡检记录并交由甲方签字确认

2.4 接到甲方故障报修后，特殊情况与甲方视故障详情解决

- 一级故障（整体系统瘫痪、全部监控大面积离线）：3小时内到场排查
- 二级故障（单路摄像头、单台终端单点故障）：6小时内到场
- 三级故障（设置咨询、轻微卡顿、非影响运行类问题）：24小时内响应处理

派员到达现场并完成调试修复；监控设施定期巡检、日常维护、故障抢修等工作包含耗材、工机具、人工、劳保、保险、安全措施等。单件简易耗材/易损零配免费更换；主体部分的功能部件（不含如摄像头、硬盘、交换机、NVR、显示屏等）更换由甲方采购或甲方委托乙方购买，乙方负责更换，主材和设备费用另行结算。乙方更换以上主材和设备前，须向甲方提交《配件更换申请单》，列明更换原因、配件名称、品牌、单价、数量及总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该部分费用。如其前期遗留缺陷问题需进行维修，乙方上报维修方案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该部分施工全费用（人、材、机）由甲方另行结算。

2.5乙方对其采购的主材和设备及维修事项承担质保责任。

2.6每年对监控室内所有视频监控设备进行一次除尘清理，如果甲方机房不具备停机除尘条件，乙方不承担逾期责任

3. 维保具体要求

3.3巡检范围：巡检应覆盖系统前端点位（杆体、箱体、摄像机、供电电源及线路）、传输部分（光缆/网络）、中心端（服务器、网络设备、磁盘阵列、管理平台及视频推送设备）

3.2巡检内容：设备物理状态（外壳、支架、线缆）、功能状态（图像清晰度、云台控制、录像回放）、环境状态（机柜温度、散热、防水防尘）

3.3在维保过程中，应全面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包括个人防护、警示标识、紧急预案等

3.4每次维保工作都应详细记录，包括维保的时间、人员、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结果等。这些记录有助于追踪设备的维保历史，并为未来的维保工作提供参考。乙方应在每次服务完成后24小时内将记录提交甲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最迟不得晚于次月5日。乙方按约定提交维保记录、巡检台账后，甲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审核签字确认。甲方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无故拒签、拖延审核的，视为乙方当期维保服务全部验收合格，不得以此拒付、扣减服务费。

3.5每月至少1次全面现场巡检，重大节假日前可增加特约专项检查。

3.6安全与保密责任：维保人员需签署保密协议，不得泄露监控画面、存储数据、网络拓扑。维保过程中涉及数据访问、导出，需经采购方书面授权并留痕。

三、甲方责任

1. 乙方在所辖区域内按照要求完成监控设备维护保养工作任务，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合同费用。

2. 为乙方创造现场施工所需的工作条件。向乙方提供有关线路及设备的技术资料。

3. 因甲方不配合进场、不开放机房、不提供设备密码、不审批配件采购、不配合验收导致维保延误、服务无法开展的，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

4. 对乙方完成超范围维护及检修工作的，双方协商另行结算。

5. 乙方工作人员自身操作不当造成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场地隐患、设备漏电、甲方强行违规指挥、甲方现场防护缺失造成的人员伤害、设备损失、第三方赔付，全部由甲方承担。

四、乙方的责任

1. 根据国家及行业相关规程、规范的规定，按照技术要求，对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内的监控设施进行巡视检查、检修与维护。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进行维护，并保证安全 and 质量。运行过程中如出突发故障，乙方应及时给予抢修。如由于乙方维保过程中的不当行为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受伤或设备/财产损失，乙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

2. 乙方维护主要技术人员，应具备行业有效资质（弱电、安防、智能建筑、机电类证书）。维护人员必须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和强烈的责任心。维护人员在生产现场区域维修时，不得进行与维修无关的工作。

3. 如区内的线路及设备确需检修处理时，由甲方提前告知乙方或具体负责人。

4.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派遣的所有人员均应是其合法雇员, 这些人员为履行本合同所进行的工作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被视为这些人员和甲方之间建立了任何的劳动或雇佣关系, 甲方也无任何义务向这些人员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任何本合同约定以外的权益。乙方在任何情况下, 均应对这些人员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受的任何人身及财产损失, 以及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人身及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除非该损失是完全由甲方的过错造成的。

5. 乙方应保证其具有签订及履行本合同之一切资质及证照, 并确保提供服务之资深经验性及可靠性。

6. 甲方对乙方的维保、安全质量有监督权,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合理指导或工作要求, 甲方执意更改后出现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7. 不可抗力致使承包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5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 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 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 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 本合同价款为: ¥: 295000.00元(人民币大写: 贰拾玖万伍仟元整), 含6%服务类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形式, 该固定总价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维护保养服务所需的人工、耗材、工机具、劳保、保险、安全措施、管理、利润、税金及单件简易耗材/易损零配免费更换; 主体部分的功能部件(不含如摄像头、硬盘、交换机、NVR、显示屏等)更换由甲方采购或甲方委托乙方购买, 乙方负责更换, 费用由甲方承担, 另行结算。

合同期限为12个月：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乙方按约定的维护保养工作范围和内容提供服务。

3. 付款方式：

3.1 双方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60%，即¥：177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柒仟元整）。

3.3 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40%，即¥：118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捌仟元整）

4. 对发票的要求

1. 每次支付前，乙方应按甲方财务的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不予付款：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2. 若乙方开具发票存在信息瑕疵、格式问题，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5个工作日内免费重开、更正。

3. 若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虚开或虚假发票，乙方应承担虚假发票金额的35%作为赔偿金，并重新开具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此行为对甲方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甲方自身保管不当造成发票遗失、损毁，由甲方自行承担主要责任，乙方仅配合提供可公开查询的复印件及佐证资料，不承担补办责任及罚款。

六、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设备、工具等损坏以及人员伤亡的，由甲方负责赔偿损失。

3. 乙方违章操作，导致责任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损失。

4. 乙方“按时履约”标准为：按时到场、排查故障、给出处理方案、完成可修复范围内的维保工作。因设备老旧、硬件报废、无替换配件、甲方不采购配件、系统先天缺陷导致无法恢复的，不属于乙方履约违约。

5、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2/3/8/24小时）到达现场或修复故障，每逾期一次，应向甲方按每次500元承担违约金，（单个故障最高罚款上限不超过单次故障对应维保成本，全年违约金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10%）。甲方有权在进度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因响应不及时导致甲方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6、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1）累计3次或连续2次服务质量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认定单次服务不合格的，必须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给予乙方3-5个工作日整改期。乙方按期整改完成的，不计入不合格次数、不扣款。拒不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重大服务事故方可计入不合格累计次数）；（2）擅自将合同义务转包或分包的；（3）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造成甲方重大财产损失、声誉影响的；（4）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监控画面、存储数据、网络拓扑等信息的；（5）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丧失或未能维持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资质或证照的。7、合同因前述原因解除的，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完整移交所有维保记录、台账、设备清单、系统配置信息等全部资料，并配合甲方及后续服务方完成交接工作。已支付款项不足以覆盖乙方已完成合格服务的，甲方按实结算，多余部分乙方应退还甲方。

七、争议的解决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 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履行期限

1. 本合同履行期限：签订之日起12个月；
2. 在合同履行期内双方就维护工作相关事宜负有通知对方的义务，

具体通知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高乐 联系电话：13572193600

乙方联系人：张磊 联系电话：17629240022

3其他约定

3.1具体进场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本合同费用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算，甲乙双方进场交接查验，并予以书面确认。所有设备经乙方验收合格乙方予以接管维保。验收不合格的和存在缺陷的，甲方应消除现有缺陷，并经乙方确认后移交乙方维保。

3.2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本合同由发承包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至发承包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债权、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3.4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方名称：西安市体育训练中心 承包方名称：陕西一德实业有限公司
(西安市人民体育场)

发包方代表签字 高东 承包方代表签字 沈南

签字日期 2026.7.26 签字日期 2026.7.26

买方公章(或合同章) 卖方公章(或合同章)

